

股票代碼：160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電 話：(07)281-41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賢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96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964千元，佔稅前淨利之3.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570	3	511,671	4	453,77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12,844	8	1,332,586	10	2,675,11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73,473	12	1,317,073	10	1,138,95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549,437	4	849,409	6	1,070,548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056	-	52,111	-	113,615	1	2150	應付票據		14,132	-	6,535	-	20,9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5,290	-	36,992	-	53,609	-	2170	應付帳款		357,950	3	333,100	3	300,46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91,262	6	837,614	7	947,83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7	-	56,404	-	37,0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1,824	-	2,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10,370	2	250,005	2	154,347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8,983	-	79,406	1	5,55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7	-	7,342	-	17,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及八)		151,223	1	156,594	1	134,2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十三))		22,928	-	23,206	-	15,1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	-	3,332	-	4,080	-		流動負債合計		2,175,435	17	2,858,587	21	4,291,091	2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57,223	19	3,292,960	25	4,515,748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88,051	6	788,738	6	788,21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九)		70,855	1	58,411	-	126,67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442,007	4	498,526	4	492,289	4
	流動資產合計		5,454,964	42	6,367,988	48	7,496,230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4	-	8,911	-	16,37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2,852	10	1,296,175	10	1,296,884	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	-	250,250	2		負債總計		3,408,287	27	4,154,762	31	5,587,975	3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54,125	22	2,517,042	19	2,524,699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7,735	49	6,327,735	47	6,327,735	4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451	-	30,493	-	50,948	-	3200	資本公積		143,518	1	94,965	1	60,5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64	-	-	-	-	-	3300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及九)		3,406,817	27	3,401,376	26	3,463,57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51	1	63,233	-	63,2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九)(十四))		1,016,904	8	795,581	6	803,6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1,984	7	871,984	7	871,984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56	-	674	-	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439	4	583,749	4	17,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6,186	1	130,540	1	162,420	1				1,532,474	12	1,518,966	11	952,402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	-	47,859	-	38,550	-	3400	其他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259	-	488	-	6,23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36,937	7	359,181	3	226,45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5	-	8,433	-	8,433	-	3500	庫藏股票		(827,898)	(7)	(696,515)	(5)	(392,723)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6,008	-	13,218	-	20,42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012,766	62	7,604,332	57	7,174,372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74	-	8,880	-	8,935	-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6,050	11	1,563,478	12	2,072,979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2,139	58	6,954,584	52	7,339,096	49		權益總計		9,418,816	73	9,167,810	69	9,247,351	62
	資產總計	\$	12,8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043,925	100	13,885,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五)(十七)及七)	11,062,840	100	13,383,554	97
	營業毛利(損)	(18,915)	-	502,304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十五)(十七))	227,364	2	256,583	2
	營業淨利(損)	(246,279)	(2)	245,7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2,398	3	170,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52	3	275,170	2
7050	財務成本	(23,606)	-	(36,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64	-	-	-
		717,408	6	409,596	3
7900	稅前淨利	471,129	4	655,31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26	-	39,692	-
8200	本期淨利	460,903	4	615,62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七))	475,470	5	131,90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十五))	43,620	-	(17,19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9,090	5	114,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993	9	730,32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579	4	565,87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24	-	49,747	-
		\$ 460,903	4	615,62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4,205	9	699,2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88	-	31,034	-
		\$ 979,993	9	730,328	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6		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7,735	60,507	63,233	871,984	17,185	226,451	(392,723)	7,174,372	2,072,979	9,247,351
本期淨利	-	-	-	-	565,878	-	-	565,878	49,747	615,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	132,730	-	133,416	(18,713)	114,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564	132,730	-	699,294	31,034	730,32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50,018)	(150,018)	(378,542)	(528,56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458	-	-	-	-	(153,774)	(119,316)	(161,993)	(281,3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27,735</u>	<u>94,965</u>	<u>63,233</u>	<u>871,984</u>	<u>583,749</u>	<u>359,181</u>	<u>(696,515)</u>	<u>7,604,332</u>	<u>1,563,478</u>	<u>9,167,810</u>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8	-	(53,8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941)	-	-	(442,941)	-	(442,941)
	-	-	53,818	-	(496,759)	-	-	(442,941)	-	(442,941)
本期淨利	-	-	-	-	420,579	-	-	420,579	40,324	460,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70	477,756	-	513,626	5,464	519,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449	477,756	-	934,205	45,788	979,99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66,606)	(66,606)	(166,009)	(232,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調整	-	43,562	-	-	-	-	-	43,562	-	43,56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91	-	-	-	-	(64,777)	(59,786)	(31,386)	(91,17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821)	(5,8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327,735</u>	<u>143,518</u>	<u>117,051</u>	<u>871,984</u>	<u>543,439</u>	<u>836,937</u>	<u>(827,898)</u>	<u>8,012,766</u>	<u>1,406,050</u>	<u>9,418,8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年度	101年度
\$	471,129	655,317
	265,007	260,195
	478	621
	(257,751)	(285,247)
	23,606	36,568
	(433)	(350)
	(277,104)	(126,871)
	(16,964)	-
	6,750	(962)
	(8,968)	(6,884)
	235,042	14,918
	(378,423)	-
	7,210	7,209
	(401,550)	(100,803)
	14,839	16,617
	146,352	110,216
	21,824	(19,677)
	40,423	(73,853)
	5,324	(22,354)
	835,737	1,222,788
	(12,444)	68,263
	1,052,055	1,302,000
	7,413	(6,325)
	24,850	32,634
	(54,017)	19,376
	17,469	28,784
	(278)	8,096
	(12,899)	(10,961)
	(17,462)	71,604
	1,034,593	1,373,604
	633,043	1,272,801
	1,104,172	1,928,118
	438	394
	277,104	126,871
	(23,553)	(37,528)
	(5,210)	(16,753)
	1,352,951	2,001,102
	(5,141)	(142,812)
	6,512	477,758
	-	(8,773)
	15,390	154,614
	-	(67,893)
	-	157,927
	(75,532)	(199,032)
	3,872	1,142
	229	5,742
	(54)	(251)
	-	(9,309)
	42	-
	(54,682)	369,113
	(319,742)	(1,342,525)
	(300,000)	(221,500)
	(6,117)	(7,467)
	(405,237)	(10,904)
	(292,473)	(456,400)
	(88,801)	(273,524)
	(1,412,370)	(2,312,320)
	(114,101)	57,895
	511,671	453,776
\$	397,570	511,6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3.11.19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於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伸銅公司)	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	33.97 %	31.60 %	23.43 %	本公司擁有第一伸銅公司7席董事中之6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等設計、投標與施工	49.60 %	49.60 %	49.60 %	本公司擁有華和工程公司4席董事中之2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本公司	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油品公司)	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出租加油站業務	81 %	81 %	80.67 %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通信工程及電信器材批發	100 %	100 %	100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之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649	864	7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096	453,594	430,687
短期商業本票	<u>55,825</u>	<u>57,213</u>	<u>22,364</u>
合計	<u>\$ 397,570</u>	<u>511,671</u>	<u>453,7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9,683	1,076,978	870,24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790	240,095	268,708
合 計	<u>\$ 1,573,473</u>	<u>1,317,073</u>	<u>1,138,9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056</u>	<u>52,111</u>	<u>113,6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8,203	569,775	808,8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5,922	1,947,267	1,715,843
合 計	<u>\$ 2,754,125</u>	<u>2,517,042</u>	<u>2,524,69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451</u>	<u>30,493</u>	<u>50,94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295</u>	<u>8,433</u>	<u>8,433</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26,360</u>	<u>15,701</u>	<u>24,527</u>	<u>13,171</u>
下跌1%	<u>\$ (26,360)</u>	<u>(15,701)</u>	<u>(24,527)</u>	<u>(13,17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因而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235,042千元及14,918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25,290	36,992	53,6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1,262	859,438	949,977
其他應收款	151,223	156,594	134,242
減：備抵呆帳	-	-	-
	<u>\$ 867,775</u>	<u>1,053,024</u>	<u>1,137,828</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表各期並無任何呆帳損失，故無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受予國內金融機構，茲將相關資訊明細列示如下：

102.12.31								
承購人	讓受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讓受價金餘額	讓受額度	年利率	擔保品	重要之移轉條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4,046	364,046	288,268	75,778	USD32,200千元	1.04%~1.95%	本票	註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25	2,225	-	2,225	30,000	-	本票	註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62,832	62,832	-	62,832	240,000	-	本票	註1~2
	<u>\$ 429,103</u>	<u>429,103</u>	<u>288,268</u>	<u>140,835</u>				
101.12.31								
承購人	讓受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讓受價金餘額	讓受額度	年利率	擔保品	重要之移轉條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95,207	395,207	329,290	65,917	USD31,200千元	0.95%~1.11%	本票	註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	27,000	-	本票	註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70,280	70,280	-	70,280	240,000	-	本票	註1~2
	<u>\$ 465,487</u>	<u>465,487</u>	<u>329,290</u>	<u>136,19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承購人	讓受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帳款讓受價金餘額	讓受額度	年利率	擔保品	重要之 移轉條款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59,193	59,193	53,274	5,919	USD10,000千元	1.78%~1.93%	本票	註1~2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275,798	275,798	238,437	37,361	USD23,000千元	1.38%~1.96%	本票	註1~2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59,417	59,417	-	59,417	240,000	-	本票	註1~2
	<u>\$ 394,408</u>	<u>394,408</u>	<u>291,711</u>	<u>102,697</u>				

註1.合併公司與承購人(銀行)同意各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為各該應收帳款債權金額(含稅)於扣除合併公司與相對人依雙方交易條件所認可之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註2.銀行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應收帳款，銀行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

上述已移轉不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受價金餘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目。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247,220	233,52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79,598	98,171	6,14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8,412	41,521	(593)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38,010	139,692	5,55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9,027	60,286	-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38,983	79,406	5,553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70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32	5,939	13,922

上述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項目；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 成 品	\$ 843,677	1,147,705	1,311,856
在 製 品	810,645	845,318	1,501,430
原 物 料	600,983	788,759	1,170,397
商 品	49,409	42,956	43,318
在途存貨	<u>152,509</u>	<u>468,222</u>	<u>488,747</u>
	<u>\$ 2,457,223</u>	<u>3,292,960</u>	<u>4,515,748</u>

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8,797	(186,450)
存貨盤盈	(484)	(698)
下腳收入	<u>(6,782)</u>	<u>(4,875)</u>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 21,531</u>	<u>(192,02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則因評估存貨之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16,964</u>	<u>-</u>	<u>-</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並無具有公開報價，且無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6,964</u>	<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u>88,202</u>	<u>89,098</u>	<u>89,815</u>
總負債	\$ <u>14,806</u>	<u>16,459</u>	<u>18,563</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u>34,804</u>	<u>35,344</u>	
本期淨利	\$ <u>756</u>	<u>1,387</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作為借款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七)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現金91,172千元增加取得第一伸銅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31.60%增加至33.97%。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以現金281,251千元及58千元增加取得第一伸銅公司及東方油品公司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23.43%增加至31.60%及由80.67%增加至81.00%。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6,163	315,7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1,172)	(281,309)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u>4,991</u>	<u>34,45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16,113	1,363,364	6,100,820	137,830	90,352	9,708,479
增 添	-	-	27,903	1,746	46,462	76,111
重 分 類	-	14,535	153,156	318	(168,009)	-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47,859	47,859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2,214	23,696	-	-	-	155,910
處 分	-	(27,095)	(102,842)	(6,655)	-	(136,5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327</u>	<u>1,374,500</u>	<u>6,179,037</u>	<u>133,239</u>	<u>16,664</u>	<u>9,851,76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16,113	1,360,896	5,998,339	137,077	51,974	9,564,399
增 添	-	2,385	32,981	4,558	150,193	190,117
重 分 類	-	128	111,537	150	(111,815)	-
處 分	-	(45)	(42,037)	(3,955)	-	(46,03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113</u>	<u>1,363,364</u>	<u>6,100,820</u>	<u>137,830</u>	<u>90,352</u>	<u>9,708,4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37,735	5,249,393	119,975	-	6,307,103
本期折舊	-	33,085	217,652	6,285	-	257,022
減損損失	-	(1,501)	(180)	-	-	(1,681)
處 分	-	(16,296)	(101,414)	(6,579)	-	(124,289)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795	-	-	-	6,7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9,818</u>	<u>5,365,451</u>	<u>119,681</u>	<u>-</u>	<u>6,444,95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904,579	5,078,365	117,879	-	6,100,823
本期折舊	-	33,201	212,892	6,044	-	252,137
處 分	-	(45)	(41,864)	(3,948)	-	(45,85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7,735</u>	<u>5,249,393</u>	<u>119,975</u>	<u>-</u>	<u>6,307,1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148,327</u>	<u>414,682</u>	<u>813,586</u>	<u>13,558</u>	<u>16,664</u>	<u>3,406,81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016,113</u>	<u>425,629</u>	<u>851,427</u>	<u>17,855</u>	<u>90,352</u>	<u>3,401,37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016,113</u>	<u>456,317</u>	<u>919,974</u>	<u>19,198</u>	<u>51,974</u>	<u>3,463,576</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另有關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1,301	249,709	1,241,010
處 分	-	(567)	(56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4)	(23,696)	(155,9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087</u>	<u>225,446</u>	<u>1,084,5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991,301</u>	<u>249,709</u>	<u>1,241,01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301</u>	<u>249,709</u>	<u>1,241,0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8,423	67,006	445,429
本期折舊	-	7,985	7,985
處 分	-	(567)	(567)
減損損失迴轉	(378,423)	-	(378,4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5)	(6,7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629</u>	<u>67,62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8,423	58,948	437,371
本期折舊	-	8,058	8,05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423</u>	<u>67,006</u>	<u>445,429</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59,087</u>	<u>157,817</u>	<u>1,016,90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12,878</u>	<u>182,703</u>	<u>795,58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612,878</u>	<u>190,761</u>	<u>803,639</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327,82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846,55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815,843</u>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378,423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另處分損益亦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係依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有關評價方法，係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2,363	2,584
單獨取得	54	251
處分	(584)	(472)
12月31日餘額	<u>\$ 1,833</u>	<u>2,36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1,689	1,595
本期攤銷	472	566
處分	(584)	(472)
12月31日餘額	<u>\$ 1,577</u>	<u>1,689</u>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u>\$ 674</u>	<u>989</u>
12月31日餘額	<u>\$ 256</u>	<u>674</u>

上述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狀借款	\$ 203,844	632,586	759,9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9,000	700,000	1,915,207
合計	<u>\$ 1,012,844</u>	<u>1,332,586</u>	<u>2,675,1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96,422</u>	<u>6,384,192</u>	<u>5,552,414</u>
利率區間	<u>0.79%~2.11%</u>	<u>1.07%~3%</u>	<u>1.19%~2.7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150,000
			5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3)
合 計			\$ <u>549,437</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50,000
			8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1)
合 計			\$ <u>849,409</u>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1.808%	271,5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	1.18%	250,000
			1,071,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52)
合 計			\$ <u>1,070,548</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皆無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一)。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00
當期增加(減少)之負債準備	(3,5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505
當期增加(減少)之負債準備	2,7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0</u>

上述負債準備之變動數均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期末負債準備餘額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為擴建光纖電纜廠房以營業租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並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租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如下：

- (1)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 (2)本土地用途限於生產光纖、電纜及光纖連接器等產品。
- (3)租金係按該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每年計付一次。
- (4)首期二十年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四倍計算。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地上權權利金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7,210千元及7,209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攤銷地上權權利金分別為6,008千元、13,218千元及20,42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承租上述土地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181千元及16,201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期末尚有預付租金分別為934千元及827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另合併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582千元及20,5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目。另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16千元及0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448,417	511,067	523,003
義務現值總計	448,417	511,067	523,0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10	12,527	30,167
計畫短絀	442,007	498,540	492,83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42,007</u>	<u>498,540</u>	<u>492,8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列報於應付票據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76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14千元及371千元，列報於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42,007千元、498,526千元及492,289千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6,4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1,067	523,0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91	14,570
清償	(32,706)	(43,281)
精算損(益)	(43,735)	16,775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u>\$ 448,417</u>	<u>511,06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27	30,1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10	25,39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673
清償	(32,706)	(43,281)
精算(損)益	(115)	(4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10</u>	<u>12,5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64	6,724
利息成本	7,027	7,8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673)
	<u>\$ 13,497</u>	<u>13,897</u>
營業成本	\$ 11,811	12,180
營業費用	1,686	1,717
	<u>\$ 13,497</u>	<u>13,89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9</u>	<u>2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利益餘額	\$ (17,198)	-
本期認列	43,620	(17,198)
12月31日累積利益餘額	<u>\$ 26,422</u>	<u>(17,19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	1.3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448,417	511,067	523,0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10)	(12,527)	(30,1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42,007</u>	<u>498,540</u>	<u>492,83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154)</u>	<u>16,77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5</u>	<u>423</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49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2,00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1,656千元或增加12,10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94千元及17,443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698千元及2,879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帶薪假負債	<u>\$ 10,746</u>	<u>10,277</u>	<u>10,625</u>

上述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59	7,3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	(68)
	<u>6,559</u>	<u>7,2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67	32,401
所得稅費用	<u>\$ 10,226</u>	<u>39,6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471,129	655,3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092	111,404
證券交易利益	(1,318)	(15,252)
未實現金融資產交易及評價利益	(44,024)	(34,416)
投資抵減	6,006	(294)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46,557)	(21,568)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35,76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	(373)
前期低(高)估	100	(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5,841	-
免稅所得	-	(2,519)
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5,30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升利益	(64,3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957	(672)
其他	(1,222)	(1,858)
	<u>\$ 10,226</u>	<u>39,692</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退休金之損失	\$ 34,036	34,036	34,036
虧損扣抵	1,274	1,078	1,177
機器減損之損失	<u>440</u>	<u>714</u>	<u>988</u>
	<u><u>\$ 35,750</u></u>	<u><u>35,828</u></u>	<u><u>36,201</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6,09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5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u>1,149</u>	民國一一二年度
	<u><u>\$ 7,490</u></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耐用年 限財稅 差異</u>	<u>收入 歸屬年 度財稅 差異</u>	<u>未實現 兌換 利益</u>	<u>土地 增值稅 準備</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39	447	598	786,248	6	788,7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87)</u>	<u>(170)</u>	<u>(329)</u>	<u>-</u>	<u>(1)</u>	<u>(68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52</u></u>	<u><u>277</u></u>	<u><u>269</u></u>	<u><u>786,248</u></u>	<u><u>5</u></u>	<u><u>788,051</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28	220	111	786,248	10	788,2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89)</u>	<u>227</u>	<u>487</u>	<u>-</u>	<u>(4)</u>	<u>52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39</u></u>	<u><u>447</u></u>	<u><u>598</u></u>	<u><u>786,248</u></u>	<u><u>6</u></u>	<u><u>788,738</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抵減	退休金	虧損 扣抵	存貨 跌價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65	47,517	54,990	5,758	7,710	130,5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47)	(2,248)	1,709	4,896	1,436	(4,3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8</u>	<u>45,269</u>	<u>56,699</u>	<u>10,654</u>	<u>9,146</u>	<u>126,18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3,651	47,519	47,437	37,454	6,359	162,4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86)	(2)	7,553	(31,696)	1,351	(31,8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65</u>	<u>47,517</u>	<u>54,990</u>	<u>5,758</u>	<u>7,710</u>	<u>130,54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6,0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5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28,03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79,14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20,001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333,521</u>	

合併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07千元。

另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購置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與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可分別用以抵減發生年度起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惟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另因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所享有之股東投資抵減則可全額扣抵。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支用研究發展費、人才培訓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餘額計4,418千元，可資扣抵期限如下：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876
民國一〇四年度	3,542
	<u>\$ 4,41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另各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1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43,439	583,749	17,168
	<u>\$ 543,439</u>	<u>583,749</u>	<u>17,1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122</u>	<u>69,132</u>	<u>28,509</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44%</u>	<u>17.6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4,069	60,507	60,50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449	34,458	-
	<u>\$ 143,518</u>	<u>94,965</u>	<u>60,50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淨額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其餘額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2%，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776,5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76,5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207千元及14,5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38千元及9,687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4,5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9,687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另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因係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之分派。

3.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206,934,824股、186,934,824股及135,934,824股，市價分別為2,400,444千元、2,336,686千元及988,24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827,898千元、696,515千元及392,723千元。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59,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477,7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93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26,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132,73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181</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名期間加全平均股數195,322,658股及148,676,241股)：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0,579</u>	<u>565,8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37,450,848</u>	<u>484,097,265</u>
	<u>\$ 0.96</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20,579</u>	<u>565,8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7,450,848	484,097,2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052,361	1,162,4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38,503,209</u>	<u>485,259,718</u>
	<u>\$ 0.96</u>	<u>1.17</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0,590,505	13,442,617
工程收入	247,220	233,521
加工收入	204,486	204,577
租金收入	1,714	5,143
	<u>\$ 11,043,925</u>	<u>13,885,858</u>

有關工程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3	350
股利收入	277,104	126,8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30	4,297
租金收入	27,582	20,500
其 他	12,649	18,976
	<u>\$ 322,398</u>	<u>170,9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21,184	25,57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968	6,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750)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7,751	28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042)	(14,9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985)	(8,05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378,423	-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6,675)	(5,663)
其 他	(8,222)	(14,861)
	<u>\$ 401,652</u>	<u>275,17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06	36,56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473	1,317,073	1,389,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3,181	2,569,153	2,638,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1	30,493	50,9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7,570	511,671	453,77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7,775	1,053,024	1,137,828
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	5,295	8,433	8,433
存出保證金	<u>259</u>	<u>488</u>	<u>6,230</u>
合 計	<u>\$ 5,678,004</u>	<u>5,490,335</u>	<u>5,684,735</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2,844	1,332,586	2,675,111
應付短期票券	549,437	849,409	1,070,54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4,839	646,044	512,770
存入保證金	<u>2,794</u>	<u>8,911</u>	<u>16,378</u>
合 計	<u>\$ 2,149,914</u>	<u>2,836,950</u>	<u>4,274,80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77,355千元、5,489,471千元及5,684,01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商品，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	\$ 1,012,844	1,012,844	1,012,844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549,437	550,000	5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4,132	14,132	14,13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無附息)	360,337	360,337	360,33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10,370	210,370	210,370	-	-	-	-
存入保證金(固定)	2,794	2,794	2,794	-	-	-	-
	<u>\$ 2,149,914</u>	<u>2,150,477</u>	<u>2,150,477</u>	<u>-</u>	<u>-</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	\$ 1,332,586	1,332,586	1,332,5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849,409	850,000	8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6,535	6,535	6,53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無附息)	389,504	389,504	389,5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50,005	250,005	250,005	-	-	-	-
存入保證金(固定)	8,911	8,911	8,911	-	-	-	-
	<u>\$ 2,836,950</u>	<u>2,837,541</u>	<u>2,837,541</u>	<u>-</u>	<u>-</u>	<u>-</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	\$ 2,675,111	2,675,111	2,675,1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1,070,548	1,071,500	1,071,5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0,929	20,929	20,9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無附息)	337,494	337,494	337,49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54,347	154,347	154,347	-	-	-	-
存入保證金(固定)	16,378	16,378	16,378	-	-	-	-
	<u>\$ 4,274,807</u>	<u>4,275,759</u>	<u>4,275,759</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74	29.805	127,389	3,797	29.04	110,301	3,557	30.275	107,676
日	幣		-	-	-	115,002	0.3364	38,687	-	-	-
港	幣		421	3.843	1,619	1,158	3.747	4,339	169	3.897	6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16	29.805	182,263	18,048	29.04	525,009	7,968	30.275	241,235
日	幣		18,007	0.2839	5,112	176,136	0.3364	59,274	11,362	0.3906	4,438
歐	元		2	41.090	67	12	38.49	465	122	39.18	4,79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4千元及4,3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128千元及13,32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係以計算參考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估計其公允價值。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0,063	3,410	-	1,573,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636,019</u>	<u>167,162</u>	<u>-</u>	<u>2,803,181</u>
	<u>\$ 4,206,082</u>	<u>170,572</u>	<u>-</u>	<u>4,376,654</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7,073	-	-	1,317,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52,706</u>	<u>116,447</u>	<u>-</u>	<u>2,569,153</u>
	<u>\$ 3,769,779</u>	<u>116,447</u>	<u>-</u>	<u>3,886,226</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206	-	-	1,389,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20,314</u>	<u>218,000</u>	<u>-</u>	<u>2,638,314</u>
	<u>\$ 3,809,520</u>	<u>218,000</u>	<u>-</u>	<u>4,027,520</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帳面金額38,527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為了決定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管理當局採用一項評價技術，所有重大之輸入參數皆依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696,422千元、6,384,192千元及5,552,41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港幣及日幣。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歐元、港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3,408,287	4,154,762	5,587,9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7,570</u>	<u>511,671</u>	<u>453,776</u>
淨負債	<u>\$ 3,010,717</u>	<u>3,643,091</u>	<u>5,134,199</u>
權益總額	<u>\$ 9,418,816</u>	<u>9,167,810</u>	<u>9,247,351</u>
負債資本比率	31.96 %	39.74 %	55.52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與工程服務收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62,616	-	21,824	2,147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全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工程及技術指導服務支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係企業	\$ 5,194	5,745	2,280	3,150	129
其他關係人	13	94,552	2	53,149	36,794
	\$ 5,207	100,297	2,282	56,299	36,92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方油品公司之股票6,850股，總價款計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4. 租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票據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68	168	-	11	-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廣告費及交際費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124</u>	<u>100</u>	<u>105</u>	<u>105</u>	<u>10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00	30,387
退職後福利	902	93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3,502</u>	<u>31,32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存單(列入其他應收款)	保固保證	\$ <u>-</u>	<u>-</u>	<u>3,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930</u>	<u>19,236</u>	<u>112,379</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517,678</u>	<u>306,534</u>	<u>751,857</u>

(二)其他承諾

本公司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之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都市計劃法」規定辦理都市計劃個案變更，將原甲種工業區及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案，其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已分別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及高雄縣政府(現已併入高雄市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決通過，依本公司與高雄縣政府簽訂之協議書約定，於本公司此項都市計劃變更核定後，本公司應分三期繳交生態綠地代金及捐獻金共計238,25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高雄市政府簽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展延開發期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方油品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因先前向他公司承租加油站經營加油站業務，該出租人東方油品公司經營加油站業務造成土壤污染因而向東方油品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賠償金額為4,762千元，惟東方油品公司不服，已委請律師代理本訴訟案件進行中。另因上述事件，東方油品公司已遭他公司向法院申請假扣押，遭假扣押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項 目	102.12.31
銀行存款	\$ 426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997
	<u>\$ 16,423</u>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建築物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8,301	93,333	421,634	331,734	100,759	432,493
勞健保費用	32,315	7,876	40,191	33,115	7,942	41,057
退休金費用	24,405	5,686	30,091	25,096	6,244	31,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69	8,797	24,466	14,878	11,091	25,969
折舊費用	246,078	4,269	250,347	243,007	3,467	246,474
攤銷費用	280	198	478	374	247	62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單位)數	持股比數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27,730	866,569	8.83 %	866,569	10,927,730	8.83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1,543	183,621	0.36 %	183,621	2,451,543	0.36 %	
本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810	0.06 %	4,810	200,000	0.06 %	
本公司	致伸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81,450	0.70 %	81,450	3,000,000	0.70 %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9,635	71,256	1.27 %	71,256	4,279,635	1.27 %	
本公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9,000	73,769	2.47 %	73,769	1,147,000	2.73 %	
本公司	瑞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6,333	0.11 %	6,333	74,000	0.11 %	
本公司	碩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000	1,342	0.34 %	1,342	294,000	0.45 %	
本公司	李長榮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000	405	0.19 %	405	112,000	0.19 %	
本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0	42,300	7.35 %	42,300	4,500,000	7.35 %	
本公司	合晶光電(股)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410	1.29 %	3,410	1,000,000	1.29 %	
第一伸銅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18,000	238,208	0.47 %	238,208	15,418,000	0.47 %	
第一伸銅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5,000	49,056	2.78 %	49,056	5,875,000	2.78 %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7,900	498,144	17.77 %	498,144	7,807,900	17.77 %	
本公司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5,000	49,056	2.78 %	49,056	5,875,000	2.78 %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22,500	1,791,003	3.51 %	1,791,003	117,177,500	3.57 %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412	99,880	2.54 %	99,880	4,088,412	2.54 %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6,000	148,880	19.98 %	148,880	3,296,000	19.98 %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194	26,725	9.54 %	26,725	1,917,194	9.54 %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000	51,583	5.83 %	51,583	2,376,000	5.83 %	
本公司	前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800	2,022	0.15 %	2,022	101,800	0.15 %	
本公司	宏濶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0,003	42,718	16.92 %	42,718	8,060,003	16.92 %	
本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458	27,755	0.53 %	27,755	3,942,458	0.53 %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569	7,107	2.77 %	7,107	1,229,569	2.77 %	
第一伸銅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934,824	2,400,444	32.70 %	2,400,444	206,934,824	32.70 %	
第一伸銅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152	9,252	0.18 %	9,252	1,314,152	0.18 %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	708	- %	-	15,000	- %	
本公司	漢龍資訊(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00	-	1.35 %	-	166,500	1.35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賽加投資(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98	1,881	2.29 %	-	228,898	2.29 %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	30,000	6.67 %	
本公司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73	181	2.22 %	-	49,173	2.22 %	
本公司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1,953	-	2.76 %	-	10,241,953	2.76 %	
本公司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00	27,381	0.99 %	-	385,000	0.99 %	
本公司	Chun Shan Development Co. I(USA), L.P.投資憑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10.00 %	-	5.4	10.00 %	
本公司	Eilink Corporation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00	-	2.81 %	-	222,000	2.81 %	
本公司	Medinox,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	0.26 %	-	160,000	0.26 %	
第一伸銅公司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0,381	-	1.01 %	-	3,760,381	1.01 %	
第一伸銅公司	EILINK CORPORATION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00	-	1.34 %	-	111,000	1.34 %	
本公司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8,132	3,178	9.23 %	-	1,518,132	9.23 %	清算中
本公司	統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1,387	-	10.69 %	-	13,051,387	10.69 %	破產宣告
第一伸銅公司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088	2,117	6.15 %	-	1,012,088	6.15 %	清算中
第一伸銅公司	統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3,250	-	4.84 %	-	5,913,250	4.84 %	破產宣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112,025	1.01 %	1個月	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銷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1~3個月	8,539	1.19 %	註1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支出	239,055	2.58 %	1個月	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1~3個月	76,451	20.42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112,025 8,539	(註1)	1.01 % 0.07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39,055 76,451	(註2)	2.16 % 0.60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24,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22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工程費用 應付帳款	63,560 24,942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58 % 0.19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1,4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1,05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1	製造費用－雜費	29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1	租金收入	27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6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59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1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及加工收入 應收帳款	239,055 76,451	無相同銷售條件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一個月	2.16 % 0.60 %
1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及加工支出 應付帳款	112,025 8,539	(註2)	1.01 % 0.07 %
1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勞務費	24,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22 %
1	第一伸銅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1	第一伸銅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3	租金收入	38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2	華和工程公司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應收帳款	63,560 24,942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58 % 0.19 %
2	華和工程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勞務費	1,4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2	華和工程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05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3	東方油品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9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3	東方油品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勞務費	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3	東方油品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27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3	東方油品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3	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38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4	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勞務費	6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4	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59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註1：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一個月。

註2：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一個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註1)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203,894	1,112,722	122,166,196	33.97 %	604,388	43,896	(29,954)	得直接或間 接控制其人 事、財務或 業務之從屬 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註1)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360	17,360	1,736,000	49.60 %	27,948	19,925	9,883	得直接或間 接控制其人 事、財務或 業務之從屬 公司
本公司	中台科技開發工 程(股)公司	新北市	電訊工程	92,000	92,000	2,300,000	23.00 %	16,964	756	16,964	具有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註1)	高雄市	油品站	24,155	24,155	1,664,550	81.00 %	14,343	(626)	(507)	子公司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 公司(註1)	高雄市	電纜安裝	22,500	22,500	2,250,000	100.00 %	23,493	1,030	1,030	子公司
第一伸銅 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註1)	高雄市	加油站	5,400	5,400	369,900	18.00 %	3,187	(626)	(113)	具有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 資公司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線材部門、電纜部門及銅品部門。線材部門主要係生產無氧銅線相關產品；電纜部門主要係生產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等；銅品部門主要係生產銅片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專業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工程承包及原料、油品買賣等，因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以其他部門彙總列述之。

另上述報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19,171	2,610,090	3,538,982	275,682	-	11,043,925
部門間收入	20	112,005	239,055	63,850	(414,930)	-
利息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4,619,191</u>	<u>2,722,095</u>	<u>3,778,037</u>	<u>339,532</u>	<u>(414,930)</u>	<u>11,043,925</u>
部門損益	<u>\$ (1,665)</u>	<u>119,729</u>	<u>(90,791)</u>	<u>68,790</u>	<u>375,066</u>	<u>471,12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2,827,103</u>	<u>12,827,103</u>
10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8,645	4,209,154	4,124,836	363,223	-	13,885,858
部門間收入	250	46,110	42,133	181,746	(270,239)	-
利息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5,188,895</u>	<u>4,255,264</u>	<u>4,166,969</u>	<u>544,969</u>	<u>(270,239)</u>	<u>13,885,858</u>
部門損益	<u>\$ 19,956</u>	<u>406,863</u>	<u>48,078</u>	<u>56,583</u>	<u>123,837</u>	<u>655,317</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3,332,572</u>	<u>13,332,57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銅線	\$ 4,357,780	4,914,099
電纜	2,516,294	3,849,399
銅片	3,578,187	3,964,873
加工收入	204,486	204,577
工程收入	247,220	233,521
租金收入	1,714	5,143
其他	138,244	714,246
合 計	<u>\$ 11,043,925</u>	<u>13,885,85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910,820	9,720,016
中 國	3,012,440	3,315,143
其他國家	1,120,665	850,699
合 計	<u>\$ 11,043,925</u>	<u>13,885,858</u>
	<u>102.12.31</u>	<u>10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438,859</u>	<u>4,267,58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	<u>\$ 406,411</u>	<u>3.68</u>	<u>1,566,226</u>	<u>11.28</u>
乙	<u>\$ 1,148,412</u>	<u>10.40</u>	<u>1,548,777</u>	<u>11.15</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671	-	511,671	453,776	-	453,776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1,297,319	71,865	1,369,184	1,242,271	10,300	1,252,5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3,024	-	1,053,024	1,137,828	-	1,137,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52	(50,652)	-	50,569	(50,569)	-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294	2,112	79,406	4,255	1,298	5,553
存 貨	3,293,242	(282)	3,292,960	4,515,748	-	4,515,7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32	-	3,332	4,080	-	4,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11	-	58,411	126,674	-	126,674
流動資產合計	6,344,945	23,043	6,367,988	7,535,201	(38,971)	7,496,230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2,001,773	554,195	2,555,968	2,496,112	338,218	2,834,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3,885	7,491	3,401,376	3,475,937	(12,361)	3,463,576
投資性不動產	-	795,581	795,581	-	803,639	803,639
無形資產	14,847	(14,173)	674	22,490	(21,501)	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74	56,566	130,540	108,040	54,380	162,420
長期預付款項	-	61,077	61,077	-	58,977	58,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841	(816,473)	9,368	844,993	(829,828)	15,1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0,320	644,264	6,954,584	6,947,572	391,524	7,339,096
資產總計	\$ 12,655,265	667,307	13,322,572	14,482,773	352,553	14,835,326
負 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181,995	-	2,181,995	3,745,659	-	3,745,6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35,767	10,277	646,044	502,145	10,625	512,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42	-	7,342	17,552	-	17,55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8,906	4,300	23,206	13,605	1,505	15,110
流動負債合計	2,844,010	14,577	2,858,587	4,278,961	12,130	4,291,091
土地增值稅準備	786,248	(786,248)	-	786,248	(786,2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88,738	788,738	-	788,217	788,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727	40,799	498,526	451,534	40,755	492,289
存入保證金	8,911	-	8,911	16,378	-	16,3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886	43,289	1,296,175	1,254,160	42,724	1,296,884
負債總計	4,096,896	57,866	4,154,762	5,533,121	54,854	5,587,97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327,735	-	6,327,735	6,327,735	-	6,327,735
資本公積	90,155	4,810	94,965	90,155	(29,648)	60,507
保留盈餘	713,999	804,967	1,518,966	175,826	776,576	952,402
其他權益	(15,362)	(321,972)	(337,334)	382,255	(548,527)	(166,2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16,527	487,805	7,604,332	6,975,971	198,401	7,174,372
非控制權益	1,441,842	121,636	1,563,478	1,973,681	99,298	2,072,979
權益總計	8,558,369	609,441	9,167,810	8,949,652	297,699	9,247,3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55,265	667,307	13,322,572	14,482,773	352,553	14,835,32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101年度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13,883,679	2,179	13,885,858
營業成本	13,384,498	(944)	13,383,554
營業毛利	499,181	3,123	502,304
營業費用	256,189	394	256,583
營業淨利	242,992	2,729	245,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0,994	-	170,9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492	51,678	275,170
財務成本	(36,568)	-	(36,568)
	357,918	51,678	409,596
稅前淨利	600,910	54,407	655,317
所得稅費用	41,276	(1,584)	39,692
本期淨利	559,634	55,991	615,62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1,901	131,90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7,198)	(17,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4,703	114,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634	170,694	730,3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8,173	27,705	565,878
非控制權益	21,461	28,286	49,747
本期淨利	\$ 559,634	55,991	615,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8,173	161,121	699,294
非控制權益	21,461	9,573	31,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634	170,694	730,3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0.06	1.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0.06	1.1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合併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資產重估增值	\$ 888,766	888,766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888,766</u>	<u>888,766</u>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列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786,248)</u>	<u>(786,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 786,248</u>	<u>786,248</u>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4,473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54,473</u>
上述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109
非控制權益	<u>27,364</u>
	<u>\$ 54,47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23,069
所得稅後調整數	\$ <u>223,069</u>

上述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2,629
非控制權益	<u>440</u>
	\$ <u>223,069</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045	321,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272)	(311,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7,267	1,715,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072)	(1,377,625)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62,841)	(340,212)
非控制權益利益	<u>(144,341)</u>	<u>(116,53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81,122)</u>	<u>(108,231)</u>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其他資產」項目下。於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795,581	803,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95,581)</u>	<u>(803,63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4. 員工福利－帶薪假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703
營業費用		<u>(637)</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66</u></u>
上述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
非控制權益		<u>35</u>
	\$	<u><u>66</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存貨	\$	(282)
應付費用－應付帶薪假		(10,277)
非控制權益損失		1,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9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7,092)</u></u>
		<u><u>(7,118)</u></u>

5.員工福利－退休金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確定福利費用		
營業成本	\$	1,606
營業費用		<u>243</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849</u></u>
上述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29
非控制權益		<u>520</u>
	\$	<u><u>1,849</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u>17,198</u>	
上述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6	
非控制權益		<u>(17,884)</u>	
	\$	<u>(17,198)</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955)	(1,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99)	(40,755)
其他權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53)	(27)
非控制權益損失		21,915	16,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54</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22,538)</u>	<u>(25,807)</u>

6.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期產生虧損之合約(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故合併公司針對部分配銷合約認列額外之負債準備；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無須認列此類負債準備。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79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2,795)</u>	
上述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95)	
非控制權益		<u>-</u>	
	\$	<u>(2,795)</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4,300)	(1,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1</u>	<u>25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3,569)</u>	<u>(1,24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分別為50,652千元及50,569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2,788千元及52,318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136千元及1,749千元。

8.合併公司帳列庫藏股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將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IFRSs無類似過渡規定。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並不符合其規定。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溯調整其他權益—庫藏股帳面值增加85,103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85,10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29,642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9,642千元。

9.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增資，導致持股比例減少，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s 1規定之選擇豁免，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增加保留盈餘金額計29,648千元。

10.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持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58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4,45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11.合併公司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依IFRSs規定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亦應採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179	
營業成本	(1,365)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814</u>	
上述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7	
非控制權益	447	
	<u>\$ 814</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12	1,298
非控制權益利益	(884)	(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	(220)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874</u>	<u>567</u>

12.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帳列固定資產下之預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7)	(12,361)
無形資產	(13,218)	(20,427)
長期預付款	61,077	58,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92)	(26,189)

13.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增加(減少)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12.31	101.1.1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	\$ 50,652	50,5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不得互抵	2,136	1,749	2,136	1,749
員工福利—帶薪假	1,793	1,806	-	-
員工福利—退休金	1,254	-	-	-
預期產生之虧損準備	731	256	-	-
長期工程	-	-	354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增加	<u>\$ 56,566</u>	<u>54,380</u>	<u>2,490</u>	<u>1,96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減少所得稅費用計1,584千元。

上述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64
非控制權益	<u>(80)</u>
	<u><u>\$ 1,584</u></u>

14.前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投資	\$ (81,122)	(108,231)
其他權益重分類	888,766	888,766
員工福利－帶薪假	(7,092)	(7,118)
員工福利－退休金	(22,538)	(25,807)
預期產生之虧損準備	(3,569)	(1,249)
資本公積轉列	29,648	29,648
長期工程	<u>874</u>	<u>567</u>
保留盈餘增加	<u><u>\$ 804,967</u></u>	<u><u>776,576</u></u>